

本網頁資訊僅提供參考，欲查詢正確的政府採購標案資訊，請至「二代政府電子採購網」查詢。

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0/10/04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80.51	
	機關名稱	桃園市桃園區公所	
	單位名稱	桃園市桃園區公所	
	機關地址	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	
	聯絡人	人文課呂裕美或秘書室蘇小姐	
	聯絡電話	(03)3348058分機3108	
	傳真號碼	(03)3367984	
	電子郵件信箱	10009539@mail.tycg.gov.tw	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1-TY-002	
	標案名稱	桃園區111年長青學苑委託規劃經營	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	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	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	
	辦理方式	自辦	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	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	否
		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)：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	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	
	預算金額	6,900,000元	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	
	後續擴充	否	
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		
是否含特別預算	否		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	
	決標方式	準用最有利標	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	
	招標狀態	第一次限制性招標	
	公告日	110/10/04	
	是否複數決標	否	
	是否訂有底價	否	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	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	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	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	
	是否屬統包	否	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	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	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	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	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	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	否		

領 投 開 標	<p>項第1款辦理</p> <p>是否提供電子領標</p> <p>是否提供電子投標</p> <p>截止投標</p> <p>開標時間</p> <p>開標地點</p> <p>是否須繳納押標金</p> <p>投標文字</p> <p>收受投標文件地點</p>	<p>是</p> <p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 系統使用費 20元 文件代收費 0元 總計 20元</p> <p>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否</p> <p>否</p> <p>110/10/19 11:00</p> <p>110/10/20 10:00</p> <p>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三樓第1會議室</p> <p>否</p> <p>正體中文或英文</p> <p>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一樓收文處</p>
其 他	<p>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</p> <p>履約地點</p> <p>履約期限</p> <p>是否刊登公報</p> <p>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</p> <p>廠商資格摘要</p> <p>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</p> <p>附加說明</p> <p>是否刊登英文公告</p> <p>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</p>	<p>否</p> <p>桃園市(非原住民地區)</p> <p>自決標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</p> <p>是</p> <p>是</p> <p>(一)廠商基本資格:經營項目與本採購案相關,且為政府登記有案之大專院校或經法院登記之財團法人、公益社團法人。 (二)應附文件 1.主管機關核發之設立證明文件影本。 2.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影本。 3.投標廠商聲明書。 4.電子領標憑據。 5.服務建議書11份。</p> <p>否</p> <p>◎本採購需求承辦人:人文課呂裕美小姐,03-3372531。 ◎得標後須繳履約保證金新台幣30萬元整。 ◎本採購:不訂底價,採固定價格給付。 ◎上述開標時間為資格審查時間,簡報及評選時間訂於110年10月21日下午3時00分於3樓第1會議室召開(實際日期時間仍得視情況變動)。 ◎本案所需經費如未獲議會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,得依政府採購法第64條規定辦理。 [其他]: 一、餘詳閱招標文件,本案不提供現場領標,請廠商逕以電子領標下載。 二、投標廠商請自行於投標期限截止前上網注意有無更正資料公告。 三、採購稽核監督單位:桃園區公所政風室廉政專線:03-3322172,地址: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。 四、得標廠商須自行上網或至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分局,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大額憑證繳款書,並繳納之。</p> <p>否</p> <p>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桃園市桃園區公所</p> <p>申訴受理單位 桃園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(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、電話:03-3322101分機5717、傳真:03-3391726)</p> <p>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(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5樓、電話:03-3322101分機6634-6636、傳真:03-3324575、檢舉專線(03)3391466) 法務部調查局(地址: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:02-29177777、傳真:02-29188888) 桃園市調查處(地址: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9號;桃園南門郵局第7-19號信箱、電話:03-3328888、傳真:03-3347847)</p>

		<p>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</p> <p>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</p>
--	--	--

更重要的標案詳細資訊，請參閱招標文件內容。